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文件

校人字〔2025〕46号

关于印发《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 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生社团管理，推动和保障学生社团积极健康地发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了《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经学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件：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报：学校党政领导，董事会办公室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人事处

2025年9月12日印

附件：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和《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生社团管理，推动和保障学生社团积极健康地发展，结合我校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工作开展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为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第三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负责指导学生社团开展各类活动、保证学生社团健康发展，负责对学生社团成员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组织建设的工作指导。

第四条 指导教师工作是学生社团建设的必备条件，是对全校学生开展思想引领、素质教育、能力培训的一个重要手段。

第二章 指导教师选聘

第五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牵头设立指导教师评议工作小组，负责社团指导教师的选聘与考核工作，注重发挥二级学院及行政部门依托机制，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聘任社团指导教师。

第六条 担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基本条件：

（一）政治过硬。有坚定的政治信仰，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思想政治觉悟高，坚持立德树人，关心学生成长，热爱学生社团工作。

（二）品德高尚。为人公道，作风正派，有大局观念；团结协助，诚实谦虚，有奉献精神，自觉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并接受全校师生的监督。

（三）工作认真。对社团工作有自己的理解，有高度的责任感和较强的事业心，积极主动，勤于思考，勇于创新，帮助学生社团科学地制定工作计划，开展各项活动，掌握科学的工作方法，提高学生主动获取知识、掌握技能的能力。

（四）为人师表。热心于社团指导教师工作，做学生的知心朋友，具有较强的表达能力、写作能力和组织能力。

第七条 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鼓励并选聘高水平的思政课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类社团的指导教师。

第八条 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由指导教师评议工作小组，从指导教师库内选聘优秀教师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每个聘期为1年。期满后由评议工作小组组织统一进行考核。

第九条 原则上，每个学生社团配备1名指导教师，思

想政治类社团，提交申请经校团委审核通过后最多配备2名思想政治教育引领类指导教师；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2个学生社团。

第十条 指导教师库建立流程：

（一）校团委公布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具体申请条件及通知；

（二）符合条件的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提交个人申请表，或由校内各单位推荐符合条件的在职在岗教职工；

（三）校团委进行预审，符合条件的提交评议工作小组评审；

（四）指导教师评议工作小组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教师进入指导教师库；

（五）校团委根据学生社团的情况选聘指导教师。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因故无法继续担任，须及时向校团委学生社团管理部说明情况；学生社团因故被注销，该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自动解聘。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校团委审核社团指导教师合格后报名单人事处备案。

第三章 指导教师工作职责

第十三条 指导学生社团规范发展建设，把握学生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学生社团的思想政治教育，把思想引领融入各种活动，教育引导学生社团成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第十四条 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积极参与学生社团的建设和管理，贯彻执行学校关于学生社团工作和其他重大事项的决定，指导学生社团管理制度和社团章程的制定，明确学生社团发展定位和建设重点，协助学生社团规划发展，并对学生社团换届提出建议意见，帮助学生社团搭建和业务指导单位之间的桥梁，协调校内各项工作，如活动策划、活动安排。

第十五条 积极参与、指导学生社团活动，促进社团活动的安全、高质量地开展。如社团举办活动或涉及外出活动指导教师必须参与，确保安全

第十六条 负责监督学生社团经费的安排、支出，学生社团的经费管理采用报销制度，指导老师负责指导学生社团的财务工作，监管学生社团活动经费规范使用。

第十七条 推荐学生社团成员个人或组队参加各种校级、省级乃至国家级的比赛活动；根据比赛具体情况，社团指导教师可优先担任本社团参赛选手或参赛队伍的指导教师。

第十八条 积极拓展社团的科研平台，指导学生社团开展与专业相关的科研、调研活动，并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级组织开展的各类课题研究活动。

第十九条 积极引导学生社团参与社会实践活动，组织动员学生社团组队参加暑期“三下乡”“百千万工程”突击队，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级组织开展的社会实践活动课题调研活动。

第二十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在每学期初向校团委提交培训指导计划，经审核批准后方可开展工作；定期总结社团工作，及时掌握社团建设管理、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报告。

第四章 社团指导教师补贴标准与发放办法

第二十一条 定期开展学生社团培训指导工作：

每学期对社团的课外指导次数不少于 5 次，共 10 课时。包括：每学期组织学生社团开展符合其特点、促进学生社团发展、丰富校园文化生活的各类社团活动不少于 3 次，计 6 课时；每学期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学生社团干部会议不少于 2 次，计 4 课时。以上活动均需在开展前，向校团委报备，以备核查。

第二十二条 超课时的须于活动开展前，向校团委报备和申请。

第二十三条 社团指导教师获得的课时，可计入本人年度教学任务完成量，按本人对应的课时标准计酬，但不作超课时奖励核算。

第二十四条 每学期结束前，由校团委按活动报备情况核准本学期社团指导教师工作量，报教务处计入教学工作量管理，报人事处审批，核发课时津贴。

第五章 指导教师工作考核和奖惩

第二十五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牵头将指导教师

纳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计划，加大培训力度，将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表现中。优先聘请符合条件的课时量不足的教师为社团指导教师。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考核由评议工作小组负责，每学期、每学年度各考核一次。考核采取自评、学生民主评议、综合考评相结合的办法，每学期第十九周完成学期考核，结果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并报人事处，考核合格发放课时工作量津贴。

指导教师自评：根据要求提交自评报告，包括社团发展情况，活动开展情况及实效，学生参与广度及影响等。

民主评议：本社团成员进行民主评议。

综合考评：根据自评、民主评议，结合《社团培训指导计划》《社团指导教师日常工作登记表》和《社团指导教师学期考核登记表》等平时工作情况由校团委进行综合考评。

评议工作小组评审：由校团委将综合考评结果报评议工作小组进行评审。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在开展培训、指导活动前三天应填写《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日常工作登记表》，并交校团委备案。未申报的培训指导活动视为未进行，不计入社团教师工作量。如确因社团工作需要增加培训指导工作量的，社团指导教师可以书面形式申报，经学校批准后方可组织开展。

第二十八条 每学年度进行一次“优秀社团指导教师”评选，对工作出色、成绩显著社团指导教师进行表彰，颁发

荣誉证书，给予一定物质奖励，并报学校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市级以上比赛的工作量按《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参加市级以上竞赛的管理和奖励规定（修订）》另行计算。

第三十条 考核优秀的指导教师绩效工资、职称评聘、评奖评优中给予政策支持。

第三十一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学校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评议工作小组有权解聘社团指导教师并从指导教师库中删除：

（一）社团指导教师没有履行本实施细则第三章规定的工作职责；

（二）所指导的学生社团在学期中严重违规或年度考核中等次低于合格等次以下；

（三）所指导的学生社团财务账目不清或出现违规使用经费情况；

（四）学生社团对指导教师不满意，且理由正当、事实无误；

（五）私自组织学生社团开展具有商业性质的各项活动；

（六）社团指导教师不能胜任或不适合作社团指导工作；

（七）年度考核不合格；

（八）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社团指导教师工作的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校团委。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各类学生社团，自公布起实施。